

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528
2.	釋義	B2528
	第 2 部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	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B2534
4.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B2536
5.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B2540
6.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請求	B2540
7.	印刷大小及位置	B2540
	第 3 部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作為包括在根據第 3 或 4 條提出的請求標的內的詳情	
8.	訂明團體可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	B2542
9.	訂明人士可申請登記其標誌	B2542
10.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申請	B2544
	第 4 部	
	處理申請	
	時間	
11.	處理申請的時間	B2544
	初步處理	
12.	選管會可基於某些理由拒絕批准申請	B2546
13.	申請人可更改申請等	B2548

條次		頁次
進一步處理		
14.	刊登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請	B2550
15.	反對申請	B2550
16.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反對	B2552
17.	聆訊反對	B2554
決定		
18.	選管會對申請作出決定	B2556
19.	通知和刊登選管會對申請所作的決定	B2558
第 5 部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登記		
20.	選管會登記名稱、標誌等	B2558
取消登記		
21.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B2560
22.	反對繼續登記縮寫或標誌	B2562
23.	處理根據第 22 條提出的反對	B2562
代替		
24.	訂明團體可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以代替已登記的名稱及標誌	B2566
25.	訂明人士可申請登記其標誌以代替已登記的標誌	B2566
26.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24 或 25 條提出的申請	B2568
27.	處理根據第 24 或 25 條提出的申請	B2568
撤回登記等		
28.	訂明團體可申請撤回其名稱及標誌的登記等	B2568
29.	訂明人士可申請撤回其標誌的登記等	B2570
30.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28 或 29 條提出的申請	B2570
31.	處理根據第 28 或 29 條提出的申請	B2570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雜項	
32.	文件的簽署	B2572
33.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	B2572
34.	選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B2572
35.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B2572
附表	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B2574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 2 部除外)自 2004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
- (2) 第 2 部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反對者”(objector)就根據第 15(1)或 22(1)條提出的反對而言，指提出該項反對的人；

“功能界別”(functional constituency)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申請人”(applicant)——

- (a) 就根據第 8(1)、24(1)或 28(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訂明團體；或
- (b) 就根據第 9(1)、25(1)或 29(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訂明人士；

“申請標的”(subject of application)指——

- (a) 就根據第 8(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在第 8(1)(a)、(b)、(c)、(d)及 (e)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
- (b) 就根據第 9(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標誌；
- (c) 就根據第 24(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在第 8(1)(a)、(b)、(c)、(d)及 (e)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或
- (d) 就根據第 25(1)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尋求登記的標誌；

“年度登記周期”(annual registration cycle) 指於 2004 年 2 月 6 日開始並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亦指其後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有關提名期”(relevant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地方選區的候選人而言，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4(2)(b) 條就該選區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或
- (b) 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根據該規例第 5(2)(b) 條就該界別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

“有關截止日期”(relevant cut-off date)——

- (a) 就本規例生效之後的首個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 2004 年 3 月 1 日；或
- (b) 就其後任何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 3 月 15 日；

“有關證明書”(relevant certificate) 就訂明團體而言，指由根據香港法律規管該團體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的並顯示該團體的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人士”(prescribed person) 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指在香港運作而並非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訂明政治性團體”(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指在香港運作的——

- (a) 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
- (b) 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
- (c) 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選出議員的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

“訂明團體”(prescribed body) 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條文而言，指根據第 33 條為該條文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候選人”(candidate) 指獲提名供選任議員的候選人；

“註冊商標”(registered trade mark) 指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註冊的商標；

“提名名單”(nomination list)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請人”(requestor) 就根據第 3(2) 或 4(2) 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提出該請求的候選人；

“登記”(registered) 指根據第 20 條記入登記冊；

“登記冊”(register) 指選管會根據第 20 條設置和備存的登記冊；

“登記標的”(subject of registration)——

(a) 就訂明團體而言，指就該團體登記的在第 8(1)(a)、(b)、(c)、(d) 及 (e) 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或

(b) 就訂明人士而言，指就該人登記的標誌；

“補選”(by-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請求標的”(subject of request)——

(a) 就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尋求在選票上印上的在第 3(2)(a) 及 (b) 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或

(b) 就根據第 4(2) 條提出的請求而言，指尋求在選票上印上的在第 4(2)(a) 及 (b) 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

“標誌”(emblem) 指任何能夠藉繪圖方式表述的記號，尤其可包括以下所有項目或其中任何項目——

(a) 文字；

(b) 徵示；

(c) 設計式樣；

(d) 字母；

(e) 字樣；

(f) 數字；

(g) 圖形元素；

(h) 顏色；

“選票”(ballot paper) 指供選舉用的選票；

“選舉”(election) 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議員”(Memb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為施行第 8(1)(a) 及 (c) 條，凡提述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指該團體的有關證明書上顯示的該團體的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2 部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3. 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
單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 (1) 本條適用於——
 - (a)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
 - (b) 屬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的候選人。
- (2) 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作為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a) 第 (3) 款所描述的詳情；
 - (b) 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 (3) 第 (2)(a) 款所提述的詳情，即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3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或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 (i) 在附表第 2 項中指明的詳情；
 - (ii) 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4)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請求——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提請人簽署；
 - (b) 必須載有提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必須示明提請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請求標的，作為關於提請人的詳情；
 - (d) 必須列出請求標的之詳情，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及
 - (e) (如請求標的關於某訂明團體) 必須附有該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按照第 5(1) 條就該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 (5) 提請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而撤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請求。
- (6) 如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在有關提名期內根據第 (2) 款提出請求，而該請求並沒有根據第 (5) 款被撤回，或沒有根據第 5(3) 條當作已被撤回，則該候選人不得在該提名期內再次根據第 (2) 款提出請求。

4.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1) 本條適用於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

(2) 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作為關於候選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的詳情——

(a) 如該名單上有 2 名候選人——

(i) 第 (3) 款所描述的詳情；

(ii) 該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或

(b) 如該名單上有 3 名或多於 3 名候選人——

(i) 第 (4) 款所描述的詳情；

(ii) 該名單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3) 第 (2)(a)(i) 款所提述的詳情，即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3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i) 在附表第 2 項中指明的詳情；

(ii) 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3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及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i) 在附表第 2 項中指明的詳情；

(ii) 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4) 第 (2)(b)(i) 款所提述的詳情，即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3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i) 在附表第 2 項中指明的詳情；

(ii) 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3 名候選人的詳情；

-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3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及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 (i) 在附表第 2 項中指明的詳情；
 - (ii) 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2 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 (d)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3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及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 (i) 在附表第 2 項中指明的詳情；
 - (ii) 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 (5)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請求——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簽署；
 - (b) 必須載有提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必須示明提請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請求標的，作為關於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的詳情；
 - (d) 必須列出請求標的之詳情，如請求標的包括一張或多於一張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或該等照片；及
 - (e) (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 必須附有該團體或每個該等團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有關提名期內按照第 5(1) 條就該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 (6) 提請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而撤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請求。
- (7) 如本條適用的候選人在有關提名期內根據第 (2) 款提出請求，而該請求並沒有根據第 (6) 款被撤回，或沒有根據第 5(3) 條當作已被撤回，則——
 - (a) 該候選人不得在該提名期內再次根據第 (2) 款提出請求；及
 - (b) 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不得在該提名期內根據第 (2) 款提出任何其他請求。

5. 訂明團體就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1) 第 3(4)(e) 或 4(5)(e) 條所提述的訂明團體的同意——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該團體簽署；

(b) 必須載有該團體的名稱及地址；

(c) 必須給予——

(i) (如屬根據第 3(2) 條提出請求的情況) 有關提請人；或

(ii) (如屬根據第 4(2) 條提出請求的情況) 有關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及

(d) 必須示明該團體同意在選票上印上關於該團體的請求標的——

(i) (如屬根據第 3(2) 條提出請求的情況) 作為關於有關提請人的詳情；或

(ii) (如屬根據第 4(2) 條提出請求的情況) 作為關於有關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的詳情。

(2) 訂明團體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而撤回就根據第 3(2) 或 4(2) 條提出的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3) 如訂明團體撤回該團體就根據第 3(2) 或 4(2) 條提出的請求而給予的同意，則該請求當作已被有關提請人撤回。

6.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請求

(1) 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3(2) 或 4(2) 條提出的請求——

(a) 該請求不符合第 3(4) 或 4(5) 條列出的任何規定；或

(b) 有關提請人沒有遵從選管會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2) 選管會可藉給予有關提請人書面通知，要求提請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選管會能夠考慮有關請求而合理地需要的額外資料或文件。

7. 印刷大小及位置

凡選管會接納根據第 3(2) 或 4(2) 條提出的請求，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請求標的之任何內容而決定有關詳情印在選票上的大小及位置。

第 3 部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作為包括在根據第 3 或 4 條
提出的請求標的內的詳情

8. 訂明團體可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

- (1) 訂明團體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詳情——
 - (a) 該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該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該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該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該團體的標誌。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
 - (b) 必須載有——
 - (i) 申請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 申請標的；
 - (c) 必須示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還是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 (d) 必須示明申請人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作為候選人的人的詳情；及
 - (e) 必須附有申請人的有關證明書的副本。
- (3) 申請人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4) 在以下情況下，訂明團體不得根據第 (1) 款為登記該款的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詳情而提出申請——
 - (a) 該團體根據該款為登記同類詳情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或
 - (b) 已就或將會就該團體登記同類詳情。

9. 訂明人士可申請登記其標誌

- (1) 訂明人士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該人的標誌。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
 - (b) 必須載有——
 - (i) 申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ii) 申請標的；及
 - (c) 必須示明申請人是訂明人士。
- (3) 申請人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4) 在以下情況下，訂明人士不得根據第 (1) 款為登記該人的標誌而提出申請——
 - (a) 該人根據該款為登記其另一標誌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或
 - (b) 已就或將會就該人登記另一標誌。

10.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8(1) 或 9(1) 條提出的申請——
 - (a) 該申請不符合第 8(2) 或 9(2) 條列出的任何規定；或
 - (b) 有關申請人沒有遵從選管會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 (2) 選管會可藉給予有關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選管會能夠考慮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額外資料或文件。

第 4 部

處理申請

時間

11. 處理申請的時間

- 如根據第 8(1) 或 9(1) 條在任何年度登記周期內提出的任何申請——
- (a) 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初步處理

12. 選管會可基於某些理由 拒絕批准申請

(1) 選管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根據第 8(1) 條為登記該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或英文名稱縮寫（“有關縮寫”）而提出的申請——

- (a) 有關縮寫與另一訂明團體的名稱或名稱縮寫相同；
- (b) 有關縮寫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非常相近，以致有關縮寫相當可能會與該名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該名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
- (c) 有關縮寫包含任何相當可能會與選管會用作或會用作選票上的投票指示一部分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混淆的東西，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任何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東西；
- (d) 有關縮寫包含任何相當可能會促使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相信申請人在任何方面與——
 - (i) 中央人民政府；
 - (ii) 特區政府；
 - (iii) 任何公共機構；
 - (iv) 任何國家；或
 - (v) 香港以外的任何主管當局或政治性組織，有關連的東西；
- (e) 有關縮寫是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的；或
- (f) 有關縮寫包含任何一旦使用即相當可能會構成犯罪的東西。

(2) 選管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根據第 8(1) 條或訂明人士根據第 9(1) 條為登記該團體或該人的標誌（“有關標誌”）而提出的申請——

- (a) 有關標誌與另一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的標誌相同；

- (b) 有關標誌與任何其他人的標誌非常相近，以致有關標誌相當可能會與該名其他人的標誌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該名其他人的標誌；
- (c) 有關標誌包含任何相當可能會與選管會用作或會用作選票上的投票指示一部分的任何設計混淆的東西，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該設計的東西；
- (d) 有關標誌包含任何相當可能會促使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相信申請人在任何方面與——
 - (i) 中央人民政府；
 - (ii) 特區政府；
 - (iii) 任何公共機構；
 - (iv) 任何國家；或
 - (v) 香港以外的任何主管當局或政治性組織，有關連的東西；
- (e) (如屬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申請) 有關標誌是或包含有關申請人的照片；
- (f) 有關標誌是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的；或
- (g) 有關標誌包含任何一旦使用即相當可能會構成犯罪的東西。

(3)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選管會如相信有關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不再是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即可拒絕批准根據第 8(1) 或 9(1) (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提出的申請。

13. 申請人可更改申請等

- (1) 如選管會認為它可能會基於第 12 條列出的任何理由拒絕批准根據第 8(1) 或 9(1) 條提出的申請——
 - (a) 而該申請是在本規例生效後首個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或
 - (b) 而該申請是在其後任何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的 14 天內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
- (2) 根據第 (1) 款給予的通知必須指明——
 - (a) 選管會認為它可能會拒絕批准有關申請及所基於的理由；及

(b) 在給予該通知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

(3) 如已根據第 (1) 款給予申請人通知，而申請人在第 (2)(b) 款所提述的期間內更改該申請，則經如此更改的申請須為所有目的而視作在首述的申請提出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第 8(1) 或 9(1) 條提出，而首述的申請的效力須受該更改所規限。

(4) 如已根據第 (1) 款給予申請人通知，則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a) 申請人沒有根據第 (2)(b) 款更改該申請或作出任何書面申述；或

(b) 選管會在考慮任何上述經更改的申請或任何上述申述後，認為申請人並未就選管會為何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提出良好因由。

進一步處理

14. 刊登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請

如選管會在考慮根據第 8(1) 或 9(1) 條提出的申請 (包括根據第 13 條為該申請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申述) 後，認為它可能會批准該申請，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a) 指明——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ii) 申請標的；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該申請；及

(c) (凡該申請或該申請的部分是就第 8(1)(b)、(d) 或 (e) 或 9(1) 條所提述的任何詳情而提出的)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該申請或反對批准該申請的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人按照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15. 反對申請

(1) 任何人可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在根據第 14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的 21 天內，反對批准登記以下縮寫或標誌的申請——

- (a) 某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或英文名稱縮寫 (“有關縮寫”) ;
 - (b) 某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的標誌 (“有關標誌”)。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反對只可基於以下理由提出——
- (a) 有關縮寫——
 - (i) 與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相同；或
 - (ii) 與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非常相近，以致有關縮寫相當可能會與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或
 - (b) 有關標誌——
 - (i) 與某註冊商標或某標誌相同，而反對者是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或是就該標誌有知識產權權利的；或
 - (ii) 與某註冊商標或某標誌非常相近，以致有關標誌相當可能會與該註冊商標或該標誌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該註冊商標或該標誌，而反對者是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或是就該標誌有知識產權權利的。
- (3)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反對——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反對者簽署；及
 - (b) 必須載有——
 - (i) 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 (如適用的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ii) 關於反對理由的陳述；及
 - (iii) 支持該項反對的法定聲明，該聲明須列出支持該項反對的證據的詳情並附載該等證據或其副本。
- (4) 反對者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反對。

16.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反對

- (1) 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15(1) 條提出的反對——
 - (a) 該項反對不符合第 15(3) 條列出的任何規定；或
 - (b) 有關反對者沒有遵從選管會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2) 選管會可藉給予有關反對者書面通知，要求該反對者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選管會能夠考慮有關反對而合理地需要的額外資料或文件。

17. 聆訊反對

(1) 選管會必須在收到根據第 15(1) 條提出的反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反對書的副本及 (如適用的話) 反對者依據第 16(2) 條提供的額外資料或文件，送交有關申請人。

(2) 選管會必須藉給予申請人及反對者書面通知，告知他們他們將會在甚麼日期及時間獲得陳詞機會。

(3) 除非申請人及反對者同意為期較短的通知，否則聆訊日期必須在根據第 (2) 款給予的通知的日期後最少 7 天之後。

(4) 本條所指的聆訊必須由選管會或由選管會成員主持。

(5) 本條所指的聆訊必須公開進行，但如選管會或主持該聆訊的選管會成員主動或應申請人或反對者的申請而決定該聆訊或任何部分的聆訊不得公開進行，則該聆訊或該部分的聆訊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6) 在本條所指的聆訊中，申請人及反對者可親自陳詞或由任何獲申請人或反對者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代為陳詞。

(7) 在本條所指的聆訊中，選管會或主持該聆訊的選管會成員可接納申請人或反對者出示的任何文件為證據。

(8) 如申請人或反對者沒有出席聆訊，則選管會或主持該聆訊的選管會成員——

(a) 如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可將該聆訊押後一段選管會或該成員認為合適的期間；或

(b) 可聆聽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的申述。

(9) 如申請人及反對者均沒有出席聆訊，則選管會或主持該聆訊的選管會成員——

(a) 如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可將該聆訊押後一段選管會或該成員認為合適的期間；或

(b) 可駁回該項反對。

(10) 如本條所指的聆訊由選管會成員主持，該成員必須在聆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應准許還是拒絕有關反對所作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原因，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11) 在第 (4)、(5)、(6)、(7)、(8)、(9) 及 (10) 款中，“聆訊”(hearing) 包括根據第 (8)(a) 或 (9)(a) 款押後的聆訊。

決定

18. 選管會對申請作出決定

(1) 如選管會根據第 14 條就某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而——

(a) 沒有人根據第 15(1) 條反對批准該申請；或

(b) 有人根據第 15(1) 條反對批准該申請，但——

(i) 該項反對已根據第 15(4) 條被撤回；

(ii) 選管會根據第 16(1) 條拒絕接納該項反對；或

(iii) 該項反對已根據第 17(9)(b) 條被駁回，

則選管會必須在第 15(1) 條所指明的限期屆滿後或在 (b)(i)、(ii) 或 (iii) 段列出的事情發生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批准該申請。

(2) 如選管會根據第 14 條就某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而有人根據第 15(1) 條反對批准該申請，但第 (1)(b)(i)、(ii) 或 (iii) 款列出的事情均沒有發生，則選管會必須在根據第 17 條就該項反對進行聆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

(3) 選管會根據第 (2) 款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

(a) 該項反對；

(b) 有關反對者依據第 16(2) 條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或文件；

(c) 根據第 17(7) 條被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文件；及

(d) (如聆訊由選管會主持) 申請人及有關反對者在聆訊中作出的任何申述，或(如聆訊由選管會成員主持) 根據第 17(10) 條報告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原因。

19. 通知和刊登選管會對申請所作的決定

(1) 選管會必須在根據第 18(1) 或 (2) 條對根據第 8(1) 或 9(1)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給予申請人及 (如適用的話) 有關反對者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申請人及 (如適用的話) 有關反對者。

(2) 選管會必須在根據第 18(1) 或 (2) 條決定批准根據第 8(1) 或 9(1) 條提出的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第 20 條登記申請標的，繼而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a) 指明——

-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 申請標的；及

(b) 述明選管會已批准該申請和登記申請標的。

第 5 部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登記

20. 選管會登記名稱、標誌等

(1) 選管會必須為施行本規例而以它認為適當的格式設置和備存登記冊。

(2) 選管會必須——

(a) 就訂明團體根據第 8(1) 或 24(1) 條提出並經選管會批准的申請，在登記冊記入——

- (i) 該團體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 申請標的；

(b) 就訂明人士根據第 9(1) 或 25(1) 條提出並經選管會批准的申請，在登記冊記入——

- (i) 該人的姓名；及
- (ii) 申請標的；及

(c) 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取消登記

21. 選管會可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 (1)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已就某訂明團體登記的登記標的之登記——
 - (a) 在連續 2 屆換屆選舉中及在該 2 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均沒有人根據第 3(2) 或 4(2) 條提出在選票上印上該登記標的之請求；或
 -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 (2)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已就某訂明人士登記的登記標的之登記——
 - (a) 在連續 2 屆換屆選舉中及在該 2 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均沒有人根據第 3(2) 或 4(2) 條提出在選票上印上該登記標的之請求；或
 - (b) 該人去世。
- (3) 在不損害第 (1) 及 (2) 款的原則下，選管會可在以下情況下，取消某登記標的之登記——
 - (a) 在考慮根據第 22(1) 條就該登記標的提出的反對後，選管會根據第 23(4) 條決定准許該項反對；或
 - (b) 在考慮根據第 28(1) 或 29(1) 條就該登記標的提出的申請後，選管會根據第 31(a) 條決定批准該申請。
- (4) 選管會如根據第 (1)(a) 或 (2)(a) 款取消任何登記標的之登記，它必須藉給予有關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書面通知，將該項登記的取消告知該團體或該人。
- (5) 選管會必須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登記標的之登記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項登記的取消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
 - (i) (如該登記標的是就某訂明團體登記的) 該訂明團體的名稱，或 (如該登記標的是就某訂明人士登記的) 該訂明人士的姓名；及
 - (ii) 該登記標的；及
 - (b) 述明選管會已取消該登記標的之登記。

22. 反對繼續登記縮寫或標誌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可反對繼續登記——
 - (a) 某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或英文名稱縮寫 (“有關縮寫”)；
 - (b) 某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的標誌 (“有關標誌”)。
- (2) 第 (1) 款所提述的反對只可基於以下理由提出——
 - (a) 有關縮寫——
 - (i) 與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相同；或
 - (ii) 與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非常相近，以致有關縮寫相當可能會與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或
 - (b) 有關標誌——
 - (i) 與某註冊商標或某標誌相同，而反對者是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或是就該標誌有知識產權權利的；或
 - (ii) 與某註冊商標或某標誌非常相近，以致有關標誌相當可能會與該註冊商標或該標誌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該註冊商標或該標誌，而反對者是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或是就該標誌有知識產權權利的。
- (3)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反對——
 -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反對者簽署；及
 - (b) 必須載有——
 - (i) 反對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 (如適用的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ii) 關於反對理由的陳述；及
 - (iii) 支持該項反對的法定聲明，該聲明須列出支持該項反對的證據的詳情並附載該等證據或其副本。
- (4) 反對者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反對。

23. 處理根據第 22 條提出的反對

- (1) 如根據第 22(1) 條在任何年度登記周期內提出的任何反對——

- (a) 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項反對，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項反對；或
- (b) 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項反對，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項反對。

(2) 第 16 及 17 條的條文在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第 22(1) 條提出的反對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15(1) 條提出的反對而適用一樣。

(3) 如——

- (a) 根據第 22(1) 條提出的反對已根據第 22(4) 條被撤回；
- (b) 選管會根據按第 (2) 款而適用的第 16(1) 條拒絕接納該項反對；或
- (c) 該項反對已根據按第 (2) 款而適用的第 17(9)(b) 條被駁回，

則有關縮寫或標誌維持登記，猶如該項反對沒有被提出一樣。

(4) 如第 (3)(a)、(b) 及 (c) 款列出的事情均沒有發生，則選管會必須在根據按第 (2) 款而適用的第 17 條就該項反對進行聆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判該項反對得直。

(5) 選管會根據第 (4) 款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

- (a) 該項反對；
- (b) 有關反對者依據按第 (2) 款而適用的第 16(2) 條提供的任何額外資料或文件；
- (c) 根據按第 (2) 款而適用的第 17(7) 條被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文件；及
- (d) (如聆訊由選管會主持) 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及有關反對者在聆訊中作出的任何申述，或 (如聆訊由選管會成員主持) 根據按第 (2) 款而適用的第 17(10) 條報告的建議及作出該建議的原因。

(6) 選管會必須在第 (3)(a)、(b) 或 (c) 款列出的事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給予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及 (如適用的話) 有關反對者書面通知，將該項反對被撤回、拒絕或駁回 (視屬何情況而定) 告知該團體或該人及 (如適用的話) 該反對者。

(7) 選管會必須在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給予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及有關反對者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團體或該人及該反對者。

代替

24. 訂明團體可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 以代替已登記的名稱及標誌

(1) 訂明團體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在第 8(1)(a)、(b)、(c)、(d) 及 (e) 條的任何條文中提述的詳情，以代替已就該團體登記的同類詳情。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

(b) 必須載有——

(i) 申請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ii) 申請標的；

(c) 必須示明申請人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作為候選人的人的詳情；及

(d) (如該申請是就第 8(1)(a) 或 (c) 條所提述的任何詳情而提出的) 必須附有申請人的有關證明書的副本。

(3) 申請人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4) 如訂明團體根據第(1)款為登記與第 8(1)(a)、(b)、(c)、(d) 或 (e) 條所提述的任何詳情屬同類的詳情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為登記第 8(1)(a)、(b)、(c)、(d) 或 (e) 條所提述的任何詳情而提出申請。

25. 訂明人士可申請登記其標誌以代替已登記的標誌

(1) 訂明人士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該人的標誌，以代替已就該人登記的標誌。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a)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

(b) 必須載有——

- (i) 申請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ii) 申請標的；及
 - (c) 必須示明申請人是訂明人士。
- (3) 申請人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4) 如訂明人士根據第 (1) 款為登記該人的標誌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人不得根據該款為登記該人的另一標誌而提出申請。

26.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24 或 25 條提出的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24(1) 或 25(1) 條提出的申請——
- (a) 該申請不符合第 24(2) 或 25(2) 條列出的任何規定；或
 - (b) 有關申請人沒有遵從選管會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 (2) 選管會可藉給予有關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選管會能夠考慮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額外資料或文件。

27. 處理根據第 24 或 25 條提出的申請

第 4 部的條文在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就處理根據第 24(1) 或 25(1) 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處理根據第 8(1) 或 9(1) 條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一樣。

撤回登記等

28. 訂明團體可申請撤回其名稱及標誌的登記等

- (1) 訂明團體可在任何時間向選管會申請——
- (a) 撤回關乎該團體的登記標的之登記；

- (b) 修訂在登記冊內的任何詳情 (關乎該團體的登記標的除外)。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署。
- (3) 申請人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29. 訂明人士可申請撤回其標誌的登記等

- (1) 訂明人士可在任何時間向選管會申請——
 - (a) 撤回關乎該人的登記標的之登記；
 - (b) 修訂在登記冊內的任何詳情 (關乎該人的登記標的除外)。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署。
- (3) 申請人可藉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撤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30. 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28 或 29 條提出的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選管會可拒絕接納根據第 28(1) 或 29(1) 條提出的申請——
 - (a) 該申請不符合第 28(2) 或 29(2) 條列出的任何規定；或
 - (b) 有關申請人沒有遵從選管會根據第 (2) 款提出的任何要求。
- (2) 選管會可藉給予有關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選管會能夠考慮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額外資料或文件。

31. 處理根據第 28 或 29 條提出的申請

除非選管會信納不應批准根據第 28(1) 或 29(1) 條提出的申請，否則選管會必須——

- (a) 批准該申請；及
- (b) (凡該申請是根據第 28(1)(b) 或 29(1)(b) 條提出的) 安排修訂有關詳情。

第 6 部

雜項

32. 文件的簽署

(1) 如任何文件根據本規例須由某團體或組織簽署，則該文件必須由該團體或組織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2) 如根據本規例給予選管會書面通知，則該書面通知必須由給予該通知的人簽署，而為施行第 4(6) 條，該書面通知亦必須由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簽署。

33.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指明表格。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選舉事務處或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方免費提供指明表格。

34. 選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選管會根據本規例所作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

35.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

(a) 於在與根據本規例提出的任何請求、申請或反對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文件中，或於本規例所指的任何聆訊中提供的任何證據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

(b) 罔顧實情地在 (a) 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或證據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

(c) 明知而在 (a) 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或證據中遺漏任何要項。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第 3 及 4 條]

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項

詳情

1.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 (a) 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名稱或登記中文名稱縮寫 (但不可兩者並存)；
 - (b) 訂明團體的登記英文名稱或登記英文名稱縮寫 (但不可兩者並存)。
2. “Independent Candidate 獨立候選人” 字樣或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 字樣 (但不可兩者並存)。
3. 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
4.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列出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所用的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明詳情 (可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示明候選人是獨立候選人的字樣、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以及候選人的照片) 所須遵循的程序。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其中——
 - (a)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及
 - (b)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所用的詞語。
3. 第 2 部就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的請求，訂定條文，其中——
 - (a) 第 3 條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的請求，訂定條文；
 - (b) 第 4 條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的請求，訂定條文；
 - (c) 第 5 條就訂明團體就某項請求而給予同意，訂定條文；
 - (d) 第 6 條使選管會能夠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接納請求；及
 - (e) 第 7 條就在選票上印上的指明詳情的大小及位置，訂定條文。
4. 第 3 部(第 8 至 10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及
 - (b)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5. 第 4 部(第 11 至 19 條)列出選管會處理申請的程序。
6. 第 5 部(第 20 至 31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登記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的詳情及取消登記；
 - (b)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以代替其已登記的名稱及標誌，及撤回其名稱及標誌的登記；及
 - (c)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以代替其已登記的標誌，及撤回其標誌的登記。
7. 第 6 部(第 32 至 35 條)就罪行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